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商丘市消防救援支（单位名称）的商丘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及直属单位食品供应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商丘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及直属单位食品供应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餐饮业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商丘市百菜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768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16.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）商丘市百菜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27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、说明：供应商是中小微企业的需按此格式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，则无需填写，但保留该格式。

